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姚罔帶
原　　告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姚秀華
原　　告　黃　菊
　　黃文琪
　　黃文筆
　　黃文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甲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聰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銘珠
法　官　李昆南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